

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浙0784破19号之一

2024年7月16日，本院根据天河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批准天河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天河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